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彭伊萱
電 話：04-37061533

97349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中山路2段2號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0608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重審名冊(受影響者有重審者)、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重審名冊(不受影響無重審者)及所屬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107年重新審定通知書

本件公文及附件總計
另有裝訂成冊附件

共
冊

主旨：貴校退休人員 等 員之退休所得，應依法重新審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4條、第36條至第39條規定，貴校目前仍支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應重新審定其退休所得，爰據以審定貴屬退休人員 等 員之退休所得如附退休所得重新審定名冊。

二、請依據上開重新審定結果，配合辦理以下事宜：

(一)貴校所屬退休人員之重新審定結果，攸關當事人權益，務請貴校人事室再予確實詳加核對，若有誤列或漏列情事，應即檢同相關證件，送本署補辦或更正。

(二)上開重新審定結果，經核對無誤後，應儘速以雙掛號郵件，致送退休人員收執，並請妥善保管回執存根，俾利確認退休人員已收受重新審定結果。

正本：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代理部長 姚立德

第1頁 共1頁